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件六漁船標誌
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修正規定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 公分
一千以上	3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 公分
一千以上	2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 分之 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 分之 1	
字體間之空格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有斜邊字體 (如 A、V) 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